证券代码:600348　股票简称:阳泉煤业　编号:2019-057
债券代码:143960　债券简称:18阳煤Y1
债券代码:143979　债券简称:18阳煤Y2
债券代码:143921　债券简称:18阳煤Y3
债券代码:155989　债券简称:18阳煤Y4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阳煤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阳股02
债券代码:163962　债券简称:19阳煤Y1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资料于2019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2月19日(星期四)9:00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9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乃时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阳煤集团寿阳开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阳煤集团寿阳开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债转股前期事项。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5月31日,开元矿业净资产值为104,903.27万元。经公司与农银投资协商,农银投资将以现金人民币8亿元对开元矿业进行单方增资,增资完成后,农银投资取得开元矿业43.2666%股权(最终持股比例以经山西省国资委授权单位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进行调整),本次增资完成后,开元矿业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继续拥有对开元矿业的控制权。

本次公司通过引入农银投资实施债转股,将有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落实降杠杆减负债工作,增强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能力。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债转股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临2019-058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48　股票简称:阳泉煤业　编号:2019-58
债券代码:143960　债券简称:18阳煤Y1
债券代码:143979　债券简称:18阳煤Y2
债券代码:143921　债券简称:18阳煤Y3
债券代码:155989　债券简称:18阳煤Y4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阳煤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阳股02
债券代码:163962　债券简称:19阳煤Y1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引进投资者对子公司增资 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子公司阳煤集团寿阳开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开元矿业")引进投资者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投资")向其增资8亿元。增资款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债务。增资后,农银投资持有开元矿业43.2666%股权(具体股权比例将根据山西省国资委授权单位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备案的开元矿业净资产值进行调整),公司持有开元矿业的股权仍超过51%。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继续作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已经山西省国资委授权单位审批同意,评估结果尚须经山西省国资委授权单位备案。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号)、《关于做好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相关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2792号)等市场化债转股政策的规定,农银投资同意对标的公司实施市场化债转股;公司作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意引入农银投资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债务。

公司子公司开元矿业引进投资者农银投资增资8亿元。增资款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债务。增资后,农银投资持有开元矿业43.2666%股权(具体股权比例将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单位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备案的开元矿业净资产值进行调整),公司持有开元矿业的股权仍超过51%,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与农银投资于2019年12月19日签订了《阳煤集团寿阳开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和《阳煤集团寿阳开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议案的表决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阳煤集团寿阳开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引入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开展市场化债转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开元矿业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继续拥有对开元矿业的控制权。本次公司通过引入农银投资实施债转股,有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落实降杠杆减负债工作,增强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能力。本次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交易原则,以评估价格作为定价依据。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三)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已经山西省国资委授权单位审批同意,评估结果尚须经山西省国资委授权单位备案。

二、投资方情况介绍

1. 农银投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姜海洋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08-01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

主营业务:(一)突出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二)依法依规面向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三)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债转股;(四)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 农银投资股东及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农银投资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主要的综合性金融服务提供商之一,致力于建设经营特色明显、服务高效便捷、功能齐全协同、价值创造能力突出的国际一流商业银行集团。中国农业银行凭借全面的业务组合、庞大的分销网络和领先的技术平台,向广大客户提供各种公司银行和零售银行产品和服务,同时开展金融市场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业务范围还涵盖投资银行、基金管理、金融租赁、人寿保险等领域。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农业银行资产总计为 226,094.71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19,406.85亿元,吸收存款173,462.90亿元,资本充足率15.12%,全年实现净利润 2,026.31 亿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农业银行境内分支机构共计 23,381 个,包括总行本部、总行营业部、3 个总行专营机构、4 个培训学院、37 个一级分行、386个二级分行、3,455 个一级支行、19,442 个基层营业机构以及 52 个其他机构。境外分支机构包括13 家境外分行和 4 家境外代表处。中国农业银行拥有 15 家主要控股子公司,其中境内 10 家,境外 5 家。

3. 农银投资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农银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农银投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3,343,446.33	1,011,088.59
负债合计	2,308,256.93	2,842.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5,189.40	1,008,245.67
其中:实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经审计)	2017年8月1日(公司设立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793.84	13,501.32
营业支出	10,062.49	2,505.91
营业利润	31,731.36	10,995.42
利润总额	32,231.36	10,995.42
净利润	24,729.06	8,245.6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经审计)	2017年8月1日(公司设立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827.03	374,691.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832.30	81.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	1,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994.73	625,226.87

三、标的公司及本次增资的相关情况

(一)开元矿业基本情况

1. 阳煤集团寿阳开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址:寿阳县平舒乡黄丹沟

法定代表人:赵志强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6-12-3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矿用产品制造、加工;机电安装;矿建工程;房屋工程服务;电力业务:发电业务;电力供应:售电业务;园林绿化工程;煤矿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煤炭洗选;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继续作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3. 开元矿业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开元矿业资产总额196426.42万元,负债总额101032.33万元,资产负债率51.44%,其中流动负债95602.21万元,资产净额95394.08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37134.52万元,净利润15156.1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开元矿业资产总额196127.77万元,负债总额94884.1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88752.55万元,资产净额101243.60万元,营业收入98681.61万元、净利润5487.1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开元矿业资产评估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资价格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9]第1568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以2019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计算的开元矿业净资产评估值为104,903.27万元人民币,增值率5.59%。评估结果具体如下: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46,429.77	46,592.07	162.30	0.35
非流动资产	2	141,161.22	141,489.21	327.99	0.2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	-	-	
长期应收款	5	-	-	-	
长期股权投资	6	-	-	-	
投资性房地产	7	-	-	-	
固定资产	8	101,738.77	96,863.00	-4,875.77	-4.79
在建工程	9	23,868.63	23,667.18	-201.45	-0.84
工程物资	10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11	-	-	-	
油气资产	12	-	-	-	
无形资产	13	12,536.92	19,207.64	6,670.72	53.21
开发支出	14	-	-	-	
商誉	15	-	-	-	
长期待摊费用	16	1,222.29	1,222.2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1,794.61	529.10	-1,265.51	-70.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	-	-	-	
资产总计	19	187,590.99	188,081.28	490.29	0.26
流动负债	20	82,695.02	82,691.52	-3.50	-
非流动负债	21	5,548.51	486.49	-5,062.02	-91.23
负债总计	22	88,243.53	83,178.01	-5,065.52	-5.74
净 资 产	23	99,347.46	104,903.27	5,555.81	5.59
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四、履约安排

就公司实施市场化债转股事项,公司、开元矿业与农银投资分别签署了《阳煤集团寿阳开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和《阳煤集团寿阳开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增资协议》

1. 协议各方

(1)阳煤集团寿阳开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标的公司")

(2)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农银投资")

(3)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或"阳泉煤业")

2. 增资的价格

本次增资的价格以基准日(2019年5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为基准。标的公司每1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价格为20.98元,若资产评估报告计算的净资产评估值与经山西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不一致的,则以经山西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作为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届时标的公司每1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3. 增资金额及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乙方缴付800,000,000.00元增资款,其中38,131,553.86元计入实收资本,761,868,446.14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后,标的公司各股东的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货币	56.7334%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38,131,553.86	38,131,553.86	货币	43.2666%
合计	88,131,553.86	88,131,553.86	/	100%

注:以上持股比例以经山西省国资委授权单位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

4. 增资款用途限制

增资款项主要用于甲方及其母公司或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偿还银行发放贷款形成的债务,适当考虑政策允许的其他银行债务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务。

5. 公司治理

标的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会议对特别决议事项作出决议,需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其他应当由股东会决议的事项,须经代表超过二分之一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特别决议事项包括:

(1)对制定、修改公司章程作出决议;

(2)股东结构发生变化,乙方依据股东间相关约定向第三方(含股东)转让乙方所持甲方股权的除外;

(3)审议批准标的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4)审议批准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及亏损弥补方案;

(5)对标的公司以任何形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资本公积作出决议;对标的公司上市、合并、重组、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对外委托管理、解散和清算以及公司的控制权的改变作出决议;

(6)对标的公司变更主营业务、参与任何与现有业务不同的行业领域、终止公司任何核心业务或进入任何投机性、套利性业务领域作出决议;

(7) 对标的公司重大(指年度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年度累计总额超过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后的任何一笔)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出售、租赁、转让、对外担保、发行债券、长期股权投资的转让作出决议,以上交易事项按照不同类型分别累积计算;

(8)对标的公司对外年度累计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无偿援助、捐赠作出决议;

(9) 审议批准单笔金额超过标的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10%或年度累计总额超过标的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30%的任何一笔重大关联交易,年初已预计并经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以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的差额按照前述标准履行决策程序;

(10)对标的公司大额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融资作出决议;

(11)对标的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与股权相关的激励计划和持股计划作出决议;

(12)选举和罢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13)对标的公司向第三方(含股东)转让或许可任何技术或知识产权作出决议;

(14)对任何将导致标的公司清算、破产、停业(自愿或者非自愿)、或者终止经营的事项作出决议;

(15)审议批准其他任何预计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

标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乙方有权提名董事1人,丙方有权提名董事5人。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除以下事项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其余事项经董事会半数以上的董事同意后通过:

(1)制订标的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资本公积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2)制订标的公司上市、合并、重组、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算和清算以及公司的控制权改变的方案;

(3)制订公司的管理层和员工的与股权相关的激励计划或持股计划;

(4)对标的公司大额(指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融资)作出决议。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丙方有权提名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6. 业绩承诺及利润分配

(1)业绩承诺

丙方承诺,乙方持股期间每年实现的归属于甲方的可供分配利润("每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定义为"指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核算得到的甲方某一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且以扣除各项非经常性损益、法定盈余公积后的值";"非经常性损益"定义为"指甲方发生的与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主要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金额或发生频率,影响了真实、公允地反映甲方正常盈利能力的各项收入、支出")均不低于11278.91万元(前述金额以下简称"承诺业绩金额")。前述可供分配利润以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作为确定依据。

(2)利润分配

①在乙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甲方持续盈利的情况下,自交割日起,甲方至少于每个会计年度6月30日前召开股东会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即甲方于2020年召开股东会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此类推)及现金支付,向乙方分配可供分配利润(包括但不限于当年度可分配利润与以前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等)。甲方每个年度实际支付的现金股利不超过股东之间约定的承诺业绩金额(无论是否实现承诺业绩金额),甲方各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享有可供分配利润。

②甲方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截至利润分配日:

1)甲方任一年度可供分配利润足以实现各股东按承诺业绩金额及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分红的,各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享有标的公司每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利润分配应以承诺业绩金额为基数,按照甲方各股东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各股东享有的可供分配利润中超过承诺业绩金额的剩余部分用于甲方以后年度承诺业绩未实现情况下的股利支付。为免疑义,若按上述方式分配后,甲方该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仍有剩余部分,则用于甲方以后年度承诺业绩未实现情况下对乙方的股利支付。

2)甲方任一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不足以实现各股东按承诺业绩金额及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分红的,则不按照各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分配,而应以甲方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限先行全部或部分分配给乙方,直至乙方应获得乙方应获分红金额。如之后仍有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甲方再按照丙方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丙方(丙方分配上限为丙方按承诺业绩金额及其实缴出资比例计算的分红)。

7. 生效条件

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二)《股权转让协议》

1. 协议各方

(1)阳煤集团寿阳开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2)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投资")

(3)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泉煤业")

2. 股权转让

(1)自交割日起3年后,公司有权回购农银投资所持有的开元矿业全部股权;

(2)自交割日起3年内,如发生以下特定情形,则农银投资既有权以书面方式豁免,也有权要求公司回购农银投资所持有的开元矿业全部或部分股权:

①开元矿业任一会计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年末可供分配利润未达到《增资协议》约定的承诺业绩金额,且未能在农银投资届时提供的宽限期内妥善解决的;

②开元矿业任一会计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年末可供分配利润虽达到《增资协议》约定的承诺业绩金额,但农银投资在下一年度实际获得的现金收益未能达到4880万元,且未能在农银投资届时提供的宽限期内妥善解决的;

③本次增资后每年因各种原因需计提减值损失(如商誉减值损失)导致开元矿业资产大幅减值(超过总资产8%),且未能在农银投资届时提供的宽限期内妥善解决的;

④开元矿业任一年度末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超过50%(不含);

⑤开元矿业出现破产风险或者清算事件的,包括但不限于被发起或主动发起任何破产、停业、清算、吊销、关闭、撤销、注销的程序。

公司对农银投资所持开元矿业股权的收购价款按照如下公式计算:"M"值=农银投资就本次增资累计实缴出资金额+(P-D)/75%。P为自农银投资首次实缴出资之日起至收购价款全部支付之日期间,开元矿业应向农银投资分配并支付的全部红利款项,D为截至收购价款全部支付之日,开元矿业已经向农银投资分配并支付的全部红利款项。

3. 生效条件

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本次债转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导向,本次债转股符合国家推进供给侧结构性 改革、重点做好"三去一降一补"工作的决策部署。通过引入农银投资实施债转股,将有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落实降杠杆减负债工作,增强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能力。

特此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19-90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盈科汇金股东进行大宗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科创新")、青岛金水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水")、孙武、平潭达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潭达源")、赖满英和刘健(以下统称"交易对手方")签署的《关于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对手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应当在取得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6个月内,将取得的股权转让价款扣除税费之后的款项,全部用于购买及增持公司的股票。增持计划和增持进展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28日、2019年8月31日、2019年10月8日、2019年11月1日、2019年11月2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编号为2019-50、2019-68、2019-74、2019-80、2019-85的公告。

盈科创新、赖满英计划成立信托计划用于履行《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增持承诺。由于信托计划成立时间较长,为及时履行上述增持承诺,盈科创新指定广西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贝塔")先行履行增持义务,赖满英使用个人账户先行履行增持义务。上述信托计划中意资产-股票精选19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中意19号")于2019年12月12日成立。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接到盈科创新和赖满英的告知函,由盈科创新、赖满英指定的关联方中意19号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全部买入广西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贝塔")及赖满英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份额。上述交易系盈科创新、赖满英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给其指定的信托计划,不会导致盈科创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中意19号于2019年12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全部买入广西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票,交易股份15,760,124股,价格6.04元/股,总金额95,191,148.96元。

中意19号于2019年12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全部买入赖满英持有的股票,交易股份1,488,300股,价格6.37元/股,总金额9,480,471元。

大宗交易前后相关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广西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盈科创新)	15,760,124	3.39%	0	0%
赖满英	1,488,300	0.32%	0	0%
平潭达源	1,243,000	0.26%	1,243,000	0.26%
中意19号	0	0%	17,248,424	3.71%
合计	18,491,424	3.97%	18,491,424	3.97%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盈科创新、赖满英以及平潭达源三位一致行动人均实质持有股份18,491,4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7%,本次转让交易不构成实质性减持。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19-108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部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以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之间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29日、2019年5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吴江支行及中信银行吴江支行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已到期。截至本公告日,本金及收益已全部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到期收回情况

2019年9月8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8,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吴江支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上述产品已于近日到期收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18,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1,660,438.36元。

2019年11月18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吴江支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97)。上述产品已于近日到期收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9,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258,904.11元。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备注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江南银行结构性存款2019年F023	机构结构性存款低风险型	1,000	自有资金	2019.01.25	2019.02.26	32天	3.30%	收回本金1,000万元,理财收益3.02万元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434号一月期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3,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9.03.08	2019.04.14	38天	3.55%	收回本金3,000万元,收益11.09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铜罗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自有资金	2019.01.08	2019.12.26	352天	3.4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2442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保证浮动收益型	9,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9.01.25	2019.04.25	90天	4.10%	收回本金9,000万元,收益90.99万元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9.02.25	2020.02.25	365天	2.25%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432号三月期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20,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9.03.08	2019.06.05	90天	3.85%	收回本金20,000万元,收益189.86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H0002279结构性存款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2,5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9.04.24	2019.05.24	30天	3.30%	收回本金2,500万元,收益6.78万元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区块链应收款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200	自有资金	2019.05.05	2019.11.20	200天	4.40%	收回本金200万元,收益4.86万元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区块链应收款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300	自有资金	2019.05.05	2019.10.29	178天	4.40%	收回本金300万元,收益6.49万元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区块链应收款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500	自有资金	2019.05.05	2019.11.25	205天	4.40%	收回本金500万元,收益12.47万元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区块链应收款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500	自有资金	2019.05.05	2019.10.29	178天	4.40%	收回本金500万元,收益10.82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共赢2611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9,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9.05.06	2019.08.06	93天	3.85%	收回本金9,000万元,收益87.34万元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1,5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9.06.06	2019.07.08	32天	3.40%	收回本金1,500万元,收益4.47万元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20,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9.06.13	2019.09.16	95天	4.15%	收回本金20,000万元,收益216.03万元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1,5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9.07.17	2019.08.19	33天	3.65%	收回本金1,500万元,收益4.68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C195T01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9,8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9.08.12	2019.11.12	92天	3.80%	收回本金9,800万元,收益93.87万元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18,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9.09.18	2019.12.18	91天	3.70%	收回本金18,000万元,收益166.04万元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1,5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9.09.20	2019.10.21	31天	3.45%	收回本金1,500万元,收益4.39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9.11.18	2019.12.18	30	3.50%	收回本金9,000万元,收益25.89万元

备注: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业务凭证。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1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特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115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森特转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可转债发行流程、申购和缴款、投资者弃购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2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60,00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8,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4、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森特股份本次公开发行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工作已于2019年12月19日(T日)结束。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森特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森特转债本次发行60,000万元(60万手)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100元/张(1,000元/手),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19年12月19日(T日)。

二、发行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本次森特转债发行总额为60,000万元,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发行人的原股东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东,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发行人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的森特转债为518,645,000元(518,645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6.44%,配售比例为100%。

2、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森特转债为81,355,000元(81,355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3.56%,网上中签率为0.00506398%。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1,606,542,355手,即1,606,542,355,000元,配号总数为1,606,542,355个,起讫号码为100,000,000,000-101,606,542,354。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2019年12月20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结果将在2019年12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1手(即1,000元)森特转债。

3、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情况汇总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例(%)	有效申购数量(手)	实际获配数量(手)	实际获配金额(元)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	100	518,645	518,645	518,645,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0506398	1,606,542,355	81,355	81,355,000
合计		1,607,061,000	600,000	600,000,000

三、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森特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发行人于2019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二街1号院2号楼1层101

电话:010-67856668

联系人:徐晓楠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层至26层

联系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20层

电话:0755-8198113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63　证券简称:豪尔赛　公告编号:2019-021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19)已于2019年12月12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19年12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0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3号楼22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推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戴宝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贺洪朝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侯春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闻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选举戴聪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选举付恩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推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梁荣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马更新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许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推选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1选举林境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02选举刘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4.《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三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6.《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议案4、议案5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1-3,议案6-8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议案1-3,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即股东大会分别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推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戴宝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贺洪朝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侯春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闻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戴聪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付恩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推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梁荣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马更新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许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推选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林境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3.02	选举刘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三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6.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9年12月26日(上午 9:00-11:30,下午14:00-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9年12月26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9年12月26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4)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3号楼22层

邮编:100070

(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侯春辉

联系电话:010-88578857-966

传真号码:010-88578858

联系邮箱:haoersai@hes0501.com.cn

5、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63

2、投票简称:豪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累积投票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年12月2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 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 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放弃
		该列打勾的栏目	表决意见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推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戴宝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贺洪朝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侯春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闻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戴聪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付恩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推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梁荣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马更新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许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推选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林境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3.02	选举刘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三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6.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

1、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相应栏中选择一项,用画"√"的方式填写。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

附件三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9-065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0年1月21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23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26	华电重工	2019/12/12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公司原计划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现金收购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4个议案。

因控股股东统筹工作安排需要,公司决定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0年1月21日召开,股权登记日及审议的事项不变。此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月21日　14点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0年1月21日

至2020年1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19年12月7日刊登的公告《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临2019-060)。

四、

其他事项

1.

会议登记方式不变。

2. 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燕云、李冰冰

联系电话:010-63919777

传真号码:010-63919195

电子邮箱:hhi@hhi.com.cn

邮政编码:100070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华电发展大厦B座10层

4. 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延期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敬请谅解,对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9日